

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330703600 號函訂定。

一、

為規範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商店街區設立之審核。
- （二）商店街區營運之評鑑。
- （三）商店街區騎樓、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商店街區事務之審議。

三、

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商店街區代表二人。
- （十）專家學者二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

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

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

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

本小組為審議或評鑑需要，得指派委員實地勘查；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及商店街區所在地區公所派員到場協助。

九、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三人至五人，辦理本小組行政(幕僚)作業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、

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。